

墨子训释 · 墨经

姜宝昌 著

齐鲁书社

墨子训释·墨经

姜宝昌 著



齊魯書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墨子训释 / 姜宝昌著. — 济南: 齐鲁书社,
2017. 6

ISBN 978-7-5333-3770-4

I. ①墨… II. ①姜… III. ①墨家—研究
IV. ①B2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88845 号

墨子训释

姜宝昌 著

主管单位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齐鲁书社

社 址 济南市英雄山路 189 号

邮 编 250002

网 址 www.qlss.com.cn

电子邮箱 qilupress@126.com

营销中心 (0531)82098521 82098519

印 刷 山东德州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20mm × 1020mm 1/16

印 张 109.75

插 页 9

字 数 1800 千

版 次 2017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500

标准书号 ISBN 978-7-5333-3770-4

定 价 278.00 元(全四册)

前言

墨翟(约前468—前376)是墨家学派的创始人和首代巨子。墨翟及其门弟子的社会政治与伦理思想、科技发明与创见以及军事防御理论与实践,在战国时期颇为世人称道,其社会影响与以孔丘为领军人的儒家不相上下。《韩非子·显学》:“世之显学,儒墨也。儒之所至,孔丘也;墨之所至,墨翟也。”就是明证。所以,墨翟理所当然地被人们尊称为墨子。令人感到遗憾的是,墨学从战国末期开始衰微,至西汉前期,士子少有道及者。因此,司马迁未能为其专门立传,只是在《孟子荀卿列传》中留下二十四字的缀叙:“盖墨翟,宋之大夫,善守御,为节用。或曰并孔子时,或曰在其后。”用语过于简单,且带几分含混色彩。所以,人们至今不能确知墨子的出身、里籍和生平事迹。现代学者顾颉刚先生以为翟之先世为春秋宋贵族。童书业先生以为翟为宋公子目夷之后。杨向奎先生以为公子目夷为首目夷子,翟为末目夷子。张知寒先生以为翟生于春秋之末小邾国之濫邑(今山东滕州木石镇)。所有这些,都足资我们参考。现今,我们依据《墨子》一书和战国及其以后的一些典籍保留下来的零碎材料,粗线条地勾勒墨子的生平与学术渊源以及墨家学派的基本理念、学术成就、传承脉络等问题的大致轮廓。

一、墨子其人与墨家学派的创立、发展和衰微

墨子早岁修儒学之业,受孔子之术。后以为其礼烦扰而不悦,厚葬靡财而贫民,久服伤生而害事,于是倡兼爱、非攻、尚贤、尚同、节葬、节用、天志、明鬼、非乐、非命诸说,别创墨家门派,背周道而用夏政,高扬“兼相爱、交相利”旗帜,以上说下教、匡时救弊为己任,广收门徒,传道授业,既造福乡里,更嘉惠列国,

其足迹遍鲁、齐、卫、楚诸邦。一时间,墨与儒并为显学。墨子师法夏禹,以身苦为极,赴死救难,在所不辞。曾起于鲁,行十日十夜而至郢,说服公输般与楚王罢攻弱宋,传为千古佳话。周安王二十六年(前376),墨子高寿而终。其弟子禽滑釐继任第二任墨家巨子。为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墨学在保持和发扬社会政治和伦理思想的基础上,进一步向科技实验、逻辑推理和御敌装备等实用方面拓展,论列了多种实验过程,归纳出不少科技原理或通例,还总括出古代中国人特有的逻辑推理格式,记述了当时所有防御战的战例。所有这些,都标志着墨学已发展到了它的成熟期。后又历孟胜、田襄子、腹䷔数代巨子。因王公贵族极力扼制其生存条件,墨学逐渐衰微,墨家学说由明潮转为暗流,沉潜于乡风民俗之中。究其原因,除了墨家理念甚高而履践不易、门派巨子后继乏人、秦始皇焚书等,最为重要的是,儒家学说被历代统治者用来为自己建章立制服务,于是得以传承、推阐和嫁接,从而成为中国传统意识形态的主流学派,而墨家学派从创立之日起,就鼓吹“兼相爱、交相利”理念,反对专制和暴政,自然为统治者视为异端邪说,其结果只能是以墨道的“罢黜”换得“儒术”的“独尊”。

二、《墨子》一书的主要内容

《墨子》一书原71篇,后亡佚18篇,现仅存53篇。胡适先生在其所著《中国哲学史大纲》中,将《墨子》主要内容分为五类:(一)墨者演绎墨翟基本学说(共24篇,含《尚贤》3篇、《尚同》3篇、《兼爱》3篇、《非攻》3篇、《节用》2篇、《节葬》1篇、《天志》3篇、《明鬼》1篇、《非乐》1篇、《非命》3篇、《非儒》1篇);(二)墨者辑录墨翟言行(共5篇,含《耕柱》《贵义》《公孟》《鲁问》《公输》诸篇);(三)后期墨家所作(共6篇,含《经上》《经下》《经说上》《经说下》《大取》《小取》诸篇);(四)记墨家守城备敌之法(共11篇,含《备城门》《备高临》《备梯》《备水》《备突》《备穴》《备蚁傅》《迎敌祠》《旗帜》《号令》《杂守》诸篇);(五)后人编成或假造(共7篇,含《亲士》《修身》《所染》《法仪》《七患》《辞过》《三辩》诸篇)。梁启超先生接受胡适先生的五类说,又加自己的心得,认为:第一类即卷一《亲士》至《三辩》7篇,前3篇《亲士》《修身》《所染》“非墨家言,纯出伪托,不可读”。后4篇《法仪》《七患》《辞过》《三辩》“是墨家记墨学概要,很能提纲挈领,当先读”。第二类即卷九《尚贤》至《非儒》,“是墨学的大

纲目,《墨子》书的中坚”,唯《非儒》“无‘子墨子曰’字样,不是记墨子之言”。第三类即卷十、卷十一《经》上下、《经说》上下及《大取》《小取》6篇,“大半是讲论理学。《经》上下当是墨子自著,《经说》上下当是述墨子口说,但有后学增补。《大取》《小取》是后学所著”。第四类即卷十二《耕柱》至卷十三《公输》5篇,“记墨子言论行事,体裁颇似《论语》”。第五类即卷十四《备城门》以下诸篇,“专言守御兵法,可缓读”。作为后学,本人认为胡、梁二先生之说不失为全面、允当,但又太过苛细。就部分而言,不妨粗分为三:一为“墨论”部,即胡、梁之第一、二、五三类,论墨家社会政治与伦理思想;二为“墨经”部,即胡、梁之第三类,论墨家科技思想;三为“墨守”,即胡、梁之第四类,论墨家守御战术思想。

三、《墨子》一书的版本

《墨子》迟于战国末成书,西汉刘向曾予整理。随着墨学的衰微,其书亦渐而湮没不闻。不过,民间好墨者自简牍缣帛抄录《墨子》者时或有之。南朝梁庾仲容辑抄《子钞》时,《墨子》已为十六卷,《隋书·经籍志》因之著录为“《墨子》十五卷,目一卷”。《旧唐书·经籍志》、《新唐书·艺文志》、《宋史·艺文志》、郑樵《通志·艺文略》、马端临《文献通考·经籍考》、王应麟《玉海》及《四库全书总目》均著录为“《墨子》十五卷”,而“目一卷”缺载。但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著录为“《墨子》二卷”。于是焦竑《国史经籍考》著录为“《墨子》十五卷,又三卷”。经比勘,现已确知,所谓“三卷本”实乃“十五卷本”之节本,缺第四卷《兼爱》上、中、下及其以下十二卷55篇。现今所能见到的最早的《墨子》版本是“《道藏》本”53篇。另有18篇亡佚。从明代中晚期起,士子开始整理刊刻《墨子》一书,如张亚初《墨子》十五卷(《道藏》本)、吴宽手抄本《墨子》(黄丕烈据严氏芳椒堂藏本影抄本)、唐尧臣《墨子》十五卷(唐氏刊本)、陆稳《墨子校》十五卷(嘉靖三十七年芝城铜活字蓝印本)、茅坤《墨子》六卷(万历九年童思泉涵春楼刊本)、冯梦祯《墨子》(万历三十年冯梦祯辑髹眇阁《先秦诸子合编》刊本),等等。清代最有影响的版本是《四库全书》抄本《墨子》、毕沅《墨子注》(乾隆四十八年刊《经训堂丛书》本)、孙诒让《墨子閒诂》(光绪丁未年定本重刊本)等。毕沅《墨子注》参照《道藏》本,而孙诒让《墨子閒诂》又参照毕沅注本。自孙氏以后,学者研讨墨学,无不以《閒诂》为底本。

四、后世墨学研究概况

墨学自战国末期至明代中期,式微达两千年之久,其间,足可令人称道的研究成果,仅有晋时鲁胜的《墨辩注》,然其书不存,我们只能从保存下来的《墨辩叙》中得知其梗概。直至明代中晚期,墨学渐渐复兴,不过,多为《墨子》一书整理刊刻之功,间有评点之作,严格来说,算不上研究成果。入清,风气为之一转,《墨子》原典、义理研究渐成气候,如傅山《墨子大取释》,可以认为是最早的《墨经》原典研究之作,尽管它支离杂芜,几乎不能令人卒读,但荦路蓝缕,功不可没。毕沅《墨子注》称得上是注释《墨子》的开山作。张惠言《墨子经说解》则是对被人称作“天书”的《墨经》进行爬梳剔抉的领潮作。此外王念孙《墨子杂志》(在《读书杂志》中)、俞樾《墨子平议》(在《诸子平议》中)、王树楠《墨子斟注补正》、王闿运《墨子注》,等等,恰如春兰秋菊,各艳其时。尤其是孙诒让《墨子閒诂》,吸收前人研究成果,论列自己的真知灼见,诚为墨学研究的划时代之作。尤其是《墨经》(即《经上》《经下》《经说上》《经说下》《大取》《小取》六篇),从此可以粗粗通读,其意义无论怎样估计都不过分!清末民初,西学东渐,学人们用新的视角审视《墨子》全书,所得超卓前代。学者梁启超、胡适、栾调甫等发现,《墨子》一书中不仅有论述社会政治与伦理思想的内容,更有与西方科技可资比较的若干内容。梁氏《子墨子学说》《墨子学案》《墨经校释》、胡氏《墨辩新诂》、栾氏《名经注》等力作,对探究《墨子》全书,尤其是《墨经》义蕴,有着振聋发聩的意义。梁、胡、栾呼号乎前,尹桐阳《墨子新释》、曹耀湘《墨子笺》、张之锐《新考正墨经注》、张纯一《墨子集解》、伍非百《墨辩解故》、范耕研《墨辩疏证》、吴毓江《墨子校注》、张其铨《墨经通解》、岑仲勉《墨子城守各篇简注》、杨宽《墨经哲学》、王焕镳《墨子校释》、高亨《墨经校诂》、谭戒甫《墨辩发微》、詹剑峰《墨家的形式逻辑》、汪奠基《墨辩的逻辑科学思想分析》、方孝博《墨经中的数学和物理学》、李渔叔《墨子今注今译》、陈癸森《墨辩研究》、沈有鼎《墨经的逻辑学》等跟进于后,墨学研究成绩斐然可观。1988年,山东大学教授张知寒发表文章,考证墨子里籍应为现山东滕州。一时间,将墨学研究推上了前所未有的新高潮。新的研究成果不断涌现,杨向奎《墨经数理研究》、张知寒《读墨余论》、谭家健《墨子研究》、杨俊光《墨经研究》、孙中原《墨学通论》、秦彦士《墨子考论》、王赞源及王冬珍《新编墨子》、郑

杰文《中国墨学通史》、姜宝昌《墨经训释》，等等，都是二十年来墨学研究的代表作。此外，就资料汇编而言，台湾方面有严灵峰主编《墨子集成》（49本，台北西南书局印行），大陆方面有任继愈、李广星主编《墨子大全》（100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印行），为学人翻检与研究提供了极大方便。

五、《墨经》义蕴发掘举例

先秦时代，记述社会政治与伦理思想的典籍可谓浩如烟海，而辑录先秦时代科技成就的材料却寥若晨星。在这类材料中，最为人们珍视的要数《考工记》和《墨经》。如果说《考工记》多是记录具体的生产工艺过程，从而具有更多的技术性的话，那么《墨经》则论列由具体的生产实践或演示实验中归纳或抽象出来的概念或命题，总结了若干带有规律性的成果，从而具有更多的科学性。例如，《经上 21》：“力，刑（形）之所以奋也。”是从内涵方面对物理量“力”下定义。《经上 39》：“久（宙），弥异时也。”是从外延方面对哲学名词“时间”下定义。其准确性和合理性，在当时是无可比拟的。又如，在数学方面，我们熟知的古希腊欧几里得几何学所说的几何元素有“点”“线”“面”“体”，几何体有“方”“圆”，等等，几何体之间的位置关系不外“相交”“平行”“垂直”“相切”等。其实，所有这些在《墨经》中都有论列，只是名称或表述有所不同。墨家把几何元素称为“端”“尺”“区”“厚”，把几何体“圆”表述为“圆，一中同长也”，把“方”表述为“方，柱隅四讎（權）也”。而把几何体“相交”表述为“相纒”，把“平行”表述为“不相纒”，把“垂直”表述为“直，参也”，把“相切”表述为“偲（环），稭（俱）抵（抵）也”。我们说，《墨经》中隐然存在着一个墨家几何学框架，当非夸饰之词。在物理学方面，《墨经》全面而系统地论列了光的直线传播特性、物影的生成、双影的生成、小孔成影（像）、光的反射现象、物影大小所关涉的条件、平面镜成像、凹面镜成像和凸面镜成像，几乎涉及现代几何光学的所有方面。其研究成果在深度和广度上都达到了那个时代的顶峰。我们有理由说，后世照相术、电影术的基本原理是由中国墨家首先揭示出来的。在逻辑方面，古希腊有亚里士多德“三段”（大前提、小前提、结论）论格式，古印度有陈那因明“三支”（宗、因、喻）论格式，而古代中国有墨家“三物”（故、理、类）论格式。墨家逻辑与亚氏逻辑、因明逻辑鼎足而立，成为世界三大逻辑系统。英国科技史专家李约瑟先生说：“中国的数学并不是没有理论几何学的萌芽。……包

含着这些萌芽的命题见于《墨经》。”我国著名史学家杨向奎先生说：“墨家在科技史上的贡献，可比于古代希腊许多学者的贡献。”他们的评价是十分公正的。

早在1993年，本人曾将对《经上》《经下》《经说上》《经说下》四篇的学习研究所得汇总为《墨经训释》，交由齐鲁书社出版，这里，“墨经”属于狭义理解，即仅指上述四篇。现在，又将《大取》《小取》两篇的学习研究所得与此前出版的《墨经训释》合并付梓，书名仍旧为《墨经训释》，这里，“墨经”属于广义理解。

著 者

2009年1月，济南

目 录

前言	(1)
墨经训释之一	
一、经上、经说上	(1)
二、经下、经说下	(137)
参考书目	(298)
墨经训释之二	
三、大取	(300)
四、小取	(435)
附录：《大取》《小取》原文（据《四库全书》抄本）	(483)
参考书目	(487)
后记	(489)
又后记	(491)

墨经训释之一

一、经上、经说上

【原文】

[经上1]故,所得而后成也^①。

[经说上1]故^②。小故,有之不必然,无之必不然^③。体也,若有端^④。大故,有之必然,无之必不然^⑤。若见之成见也^⑥。

【校注】

①故,所得而后成也:此《墨经》经文。故,墨辩逻辑常用术语,指形成或产生某一事物或结果之缘故、原因、条件、依据。《说文》:“故,使为之也。”段注:“今俗云原故是也。凡为之,必有使之者,使之而为之,则成故事矣。”是其证。必须得到或具备一定原因或条件,而后形成或产生某一事物或结果,故曰:“故,所得而后成也。”经文盖即墨翟向弟子亲传之知识条文,其内容涉及逻辑学、伦理学、社会学、语言学、经济学、数学、力学、光学等,代表墨家一系列思想观点,文字简约古朴,后学日夜诵习,尊崇之而名曰“经”。《庄子·天下篇》:“相里勤之弟子五侯之徒,南方之墨者苦获、己齿、邓陵子之属,俱诵《墨经》而倍谯不同。”晋代鲁胜《墨辩注序》:“墨子著书,作《辩经》以立名本。”均为有力佐证。

②故:“故”以下一段文字为《墨经》说文。“故”字俗称牒经标目文字,用以说明说文与经文之意义联系,不与此下说文连读。牒经标目文字通常以经文第一字或经文两字充当。《墨经》经文文字简短,意义深邃,经过一传再传,加以弟子、再传弟子派别不同,如不附解说,势不能洞悉经义。于是,经说应运

而生。显见，经说乃墨家后学之作。

③小故，有之不必然，无之必不然：“有之不必然”，吴挚甫《墨子注》作“有之必不然”，误。孙诒让《墨子閒诂》乙正为“有之不必然”。今从之。墨家后学又将故分为大故、小故两种。小故，指某一事物或结果形成或产生所需之一部分原因或条件，相当于现代逻辑学之必要（而非充分）条件。例如，无光不能见物。此处，光为见物之必要条件，但又为非充分条件。不言而喻，人之正常视力、目物间之适当距离等，皆为见物不可或缺之条件。具备必要而非充分条件，某一事物或结果未必形成或产生，但不具备此种条件，某一事物或结果一定不能形成或不能产生，故曰：“小故，有之不必然，无之必不然。”

④体也，若有端：此乃“小故”之例证。体、端，均为墨辩逻辑常用术语。体，指部分。《说文》：“体，总十二属也。”段注：“今以人体及许书核之，首之属有三：曰顶、曰面、曰颐，身之属三：曰肩、曰脊、曰臀，手之属三：曰肱、曰臂、曰手，足之属三：曰股、曰胫、曰足。”准此，体专指人之肌体部分，泛指部分。端，指点。《说文》：“耑，物初生之题也。”段注：“题者，额也。人体额为最上，物之初见即其额也。古发端字作此，今则端行而耑废。”准此，端指头或点。陈澧《东塾读书记》：“此所谓端，即西人算法所谓点也。……《几何原本》又云：‘线之界是点。’即所谓最前也。《几何原本》又云：‘直线止有两端，两端上下，更无一点。’即所谓无同也。”陈氏将《墨经》中“端”视为几何学中之“点”，甚有见地。墨家认为，小故，为“有之不必然，无之必不然”之原因或条件，即不完全、不充分之原因或条件，有类于人之肌体，正如几何学中线由点组成，但有点未必成线，而无点必不成线，故曰：“（小故）体也，若有端。”“若有端”，墨家常用譬式推理方法，下文“若见之成见也”亦同。

⑤大故，有之必然，无之必不然：“有之必然，无之必不然”，原作“有之必无然”。孙诒让云：“此疑当作‘大故有之必然，无之必不然’，与上‘小故’文正相对。……今本上句脱‘然’字，下句脱三字，遂不可通。”其说甚是。今径从改。大故，指某一事物或结果形成或产生所需之所有原因或条件，相当于现代逻辑学之充分必要条件。由“小故”“大故”可知，墨家对“充足理由律”（逻辑基本规律之一）已有粗浅认识。具备充分必要条件，某一事物或结果必定形成或产生，但不具备此种条件，某一事物或结果必定不能形成或不能产生，故曰：“大故，有之必然，无之必不然。”

⑥若见之成见也：此乃“大故”之例证。倘若同时得到或具备足够光照、正常视力和目物间之适当距离等条件，人目一定得见外物。故曰：“若见之成见也。”

【纂义】

缘故或原因，是得到它或具备它而后才能形成或产生某一事物或结果的条件或依据。

小故，是有了它不一定出现某一结果，而没有它就一定不出现某一结果的条件，它是出现某一结果的必要而非充分条件。例如，有了点不一定成线，而没有点就一定不成线。大故，是有了它就一定出现某一结果，而没有它就一定不出现某一结果的条件，它是出现某一结果的充分必要条件。例如，具备了足够的光照、正常的视力和目物之间的适当距离等条件，人的眼睛就一定能够见到外物。

【原文】

[经上2]体，分于兼也^①。

[经说上2]体。若二之一，尺之端也^②。

【校注】

①体，分于兼也：兼，墨辩逻辑常用术语，指包容、整体、全局。《说文》：“兼，并也。”谓并众体则为兼。若就“故”而言，“兼”指“大故”，“体”指“小故”，全量大于各分量，全量等于各分量之和。故曰：“体，分于兼也。”

②若二之一，尺之端也：二，墨辩逻辑常用术语，指整体、全局，即兼。一，亦墨辩逻辑常用术语，指部分、偏量，即体。尺，亦墨辩逻辑常用术语，由[经说上63]“尺前于区穴而后于端”知，《墨经》之“尺”相当于几何学之线。梁启超《墨经校释》谓：“凡《墨经》所谓尺，皆当几何学之线。”其说至确。然则，尺（线）由无数端（点）组成。全量等于各分量之和，分量乃为全量之偏。例如，二为一之兼，一为二之体；尺为端之兼，端为尺之体。故曰：“若二之一，尺之端也。”

【纂义】

部分是从整体中分出来的。

例如，二是一的整体，一是二的部分；线是点的整体，点是线的部分。

【原文】

[经上3]知，材也^①。

[经说上3]知材^②。知也者，所以知也，而不必知^③。若明^④。

【校注】

①知，材也：知，读为智，墨辩逻辑常用术语，指人们认识客观事物之综合官能和材质。《说文》：“知，词也。从口矢。”段注：“白部曰：‘𦔻，识词也，从白从亏从知……知、𦔻义同，故𦔻作知。’识敏，故出于口者疾如矢也。”《荀子·正名篇》：“所以知之在人者谓之知，知有所合谓之智。”是其证。材，指官能和材质。茅本、宝历本、髹眇阁本作财，财通材。智能，乃人们认识客观事物之官能和材质，故曰：“知，材也。”

②知材：牒经标目字。一般以经首一字充当，此以“知材”二字充当者，区别于[经说上5]“知。知也者，以其知过物而能貌之，若见”之牒经标目字“知”。

③知也者，所以知也，而不必知：“而不必知”，孙诒让《墨子閒诂》作“而必知”，胡适《中国哲学史大纲》卷上改作“而不必知”，云：“旧脱‘不’字，今据下文‘而不必得’（按，指[经说上4]：‘虑也者，以其知有求也，而不必得之。若睨。’）语法增。”其说可信，今从之。知，如字读，墨辩逻辑常用术语，指知道、了解、认识。智能，乃人们认识客观事物之基本条件，但有此条件而不使用，则未必认识客观事物，故曰：“知也者，所以知也，而不必知。”

④若明：明，指眼睛。前已言“知材”，此又举例“若明”，“明”指“所以知”之材质眼睛无疑也。司马迁《报任安书》“左丘失明，厥有《国语》”，《孟子·梁惠王上》“舆薪之不见，为不用明焉”之“明”，正同此义。虽有“所以知”之材质而不用，则未必能知，正如“明”虽为所以见之材质，置之而不用，则未必能见一样。故曰：“若明。”《礼记·大学》：“心不在焉，视而不见。”《荀子·王制篇》：“心不使焉，则白黑在前而目不见。”董仲舒《春秋繁露·深察名号篇》：“目卧

幽而暝，待觉而后见。当其未觉，可谓有见质而不可谓见。”即此义也。

【纂义】

智能，是人们认识客观事物的官能和材质。

智能，是人们用以了解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基本条件。但是，有了这种条件而不使用，也未必能够认识周围世界。这正如眼睛可以看到外物，但不用眼睛或心不在焉地用眼睛，就看不见或看不清外物一样。

【原文】

[经上4]虑，求也^①。

[经说上4]虑。虑也者，以其知有求也^②，而不必得之^③。若睨^④。

【校注】

①虑，求也：虑，指思考、谋虑、探求。《说文》：“虑，谋思也。”《尔雅·释诂》：“虑，思也。”是其证。墨家论“知”，有“知材”“虑求”“知接”“知明”之别。其中，“知材”为求知之条件，“虑求”“知接”“知明”为求知之过程。《孟子·告子上》：“心之官则思。”人有知材，则思虑随之而生，思虑，乃求知过程之开始，故曰：“虑，求也。”

②虑也者，以其知有求也：“知”即“知材”之“知”，“以其知有求”，以其认识客观事物之材质对未知事物有所探求也。

③而不必得之：“虑也者，以其知有求也。”求者，探寻之谓也，而同得与不得无涉，故曰：“而不必得之。”《谷梁传·隐公三年》：“求之为言，得不得未可知之辞也。”与此义同。

④若睨：如睨睨，非正视也。《说文》：“睨，旁视也。”又：“睨，旁视也。”是其证。睨、睨一字，犹睹、覩一字也。凡物正视可见其真貌，斜（通“斜”）视则未必如此。《庄子·庚桑楚篇》“知者之所不知犹睨”，可作“而不必得之。若睨”之注脚。

【纂义】

思虑，是基于实践的需要而在大脑中进行的谋划探求过程。

思虑,是人们以其认识周围世界的能力,在大脑中探索推求的过程。但这种探索推求,一时未必能得知事物的真貌,这正如斜视未必能看清外物一样。

【原文】

[经上5]知,接也^①。

[经说上5]知。知也者,以其知遇物,而能貌之^②。若见^③。

【校注】

①知,接也:知,如字读,指知道、了解、认识,相当于心理学之感觉。接,指接触、经历、相遇、感受。《说文》:“接,交也。”《广雅·释诂》:“接,合也。”是其证。“知材”为求知之条件,“虑求”为求知过程之开始,“知接”为求知过程之第一阶段,即认识论之感性认识阶段。在此阶段中,感官接触外物,形成感觉和表象,故曰:“知,接也。”《淮南子·汜论训》:“今夫盲者行于道,人谓之左则左,谓之右则右,遇君子则易道,遇小人则陷沟壑,何则?目无以接物也。”又《原道训》:“物至而神应,知之动也,知与物接,而好憎生焉。”均同此义。

②知也者,以其知遇物,而能貌之:遇,诸本作遇,孙诒让《墨子閒诂》云:“遇疑当为遇。”宝历本正作遇。今从之。“知也者”之“知”,如字读,“以其知遇物”之“知”,即“知材”之“知”,读为智。遇,指遭遇、交接、相值。《说文》:“遇,逢也。”《尔雅·释诂》:“遇,见也。”是其证。遇物者,感官与外物值遇也。貌,指摹写、形容、认识、反映。《说文》:“覓,颂(按,通容)仪也。……貌,籀文覓,从豹省。”是其证。在求知过程中,“知”(智)与“物”“遇”,并非“物来顺应”之消极反映,而为能动之积极反映,故曰:“知也者,以其知遇(过)物,而能貌之。”《小取》:“摹略万物之然。”即此义也。

③若见:见,指眼能见物。如有眼而不用,则不能见物。《吕氏春秋·知接》:“人之目以照见之也,以瞑(按,通眠)则与不(按,通否)见同,其所以为照、所以为瞑异。瞑士未尝照,故未尝见,瞑者目无由接也,无由接而言见,說。智亦然,其所以接智、所以接不智同,其所能接、所不能接异。”以目见申明“知接”,与经说义相通。

【纂义】

感性认识,来源于人们的感官同客观事物的接触。

感觉和表象,是人们的感官感知外物,并在大脑中得到反映的结果。例如,眼之见物就是这样。

【原文】

[经上6]恕,明也^①。

[经说上6]恕。恕也者,以其知论物,而其知之也著^②。若明^③。

【校注】

①恕,明也:恕,墨辩逻辑常用术语,指心知、知识、智慧、理性认识。恕,字书所无,从心从知,知亦声,据[经说上75]“𡗗(𡗗)脯而非恕也,𡗗指而非愚也”,恕愚对举可知,恕当为智字。旧本多讹作恕,而《道藏》本、吴抄本、明嘉靖本均作恕,孙诒让《墨子閒诂》云:“恕,旧本讹恕……并非是。今从《道藏》本、吴抄本作恕。顾(千里)云:‘恕,即智字。’案:顾说是也。”今从顾、孙之说作恕。《墨子》书多用僻字,智作恕,仅其一例。此外,比作𡗗、作𡗗,同作𡗗,虎作𡗗,義作𡗗,正作𡗗,瘡作𡗗,所在多有。明,指明白、洞彻、显豁。《说文》:“明,照也。”《尔雅·释言》:“明,朗也。”是其证。此“明”与[经说上3]“若明”之“明”作明质解者有异。心知,乃人们对客观事物更加明彻之理解。故曰:“恕(智),明也。”

②恕也者,以其知论物,而其知之也著:前“知”为“知材”之“知”,读为智。论,墨辩逻辑常用术语,指议论、评析、归纳、抽绎。《说文》:“論,议也。”段注:“論以侖会意。亼部曰:侖,思也;侖部曰:侖,理也。此非两义。思如玉部𡗗理,自外可以知中之𡗗。《灵台》:‘于論鼓钟。’毛曰:‘論,思也。’此正许所本。《诗》于論正侖之假借。凡言语循其理得其宜谓之論,故孔门师弟子之言谓之論語。”是其证。后“知”为“知接”之“知”,如字读。著,指显著、深刻、洞悉。《庄子·则阳篇》:“彼知丘之著于己也。”成玄英疏:“著,明也,知丘明识宜僚是陆沈贤士。”是其证。理性认识,系人们以其认识、理解和分析能力对感知事物进行归纳或演绎,于是,对事物及其属性之认识将更加深刻、更加透彻。故